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1〕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升学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适用对象及考核制度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学校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这三种类别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类研究生”），以及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以下简称“师范生”）。

第二条 学校从 2021 年起开始免试认定。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及其他相关考评，考核合格的 2021 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等结果，申请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或全部科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的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由研究生院、教务部、师范学院、相关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培养要求，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教务部和师范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一）研究生院主要负责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核发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二）教务部主要负责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核发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三）师范学院主要负责组织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五条 相关学院（部）成立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报名资格初审、培养过程性考核，

并配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考核实施及证书颁发

第六条 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学校教师资格证认定时间和程序按照国家教师资格证认定时间和程序执行。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 坚持立德树人，重点考核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将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纳入考核范围，并实施一票否决制。

2. 夯实专业基础，重点考核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学业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 强化实践教学，重点考核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经历与所申请资格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且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4.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教师专业

能力及技能系列培训课程(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累计不少于36学时。

(二)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综合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学校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由师范学院具体组织统一命题,统一测试。

2.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方式,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笔试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素养、学科教学等。

3. 教学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面试大纲,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回答问题等。

第八条 考核工作

(一) 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具体开展,并进行材料初审,学校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综合评定。

(二)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工作由师范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2. 报名

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3. 科目

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考核科目。其中，对以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若报名学段和学科已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开考的，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若国家未统一开考的，将在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环节中加试相关科目。

4. 测试

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能力和教学能力测试，并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第九条 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合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为3年，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主要依

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在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

第四章 其它

第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相关支出，由师范学院扎口管理。

第十一条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教务部和师范学院负责解释。